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运营2023年度报告

一、社保基金会概况

(一) 社保基金会简介

1. 法定中文名称: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称: 社保基金会), 法定英文名称: National Council for Social Security Fund, PRC(缩写: NCSSF)。
2. 法定代表人: 刘伟。
3.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
4. 注册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网址: www.ssf.gov.cn。

(二) 社保基金会的职责

社保基金会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受国务院委托集中持有管理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 单独核算, 接受考核和监督。
- 经国务院批准, 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
-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范同和比例, 直接投资运营或选择并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投资运营情况, 提交财务会计报告, 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 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
- 根据有关部门下达的指令和确定的方式拨出资金。
-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 作为投资运营机构, 履行好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的主体责任。

(三) 社保基金会的组织架构

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章程》, 社保基金会在借鉴国际养老基金管理机构的经验基础上设置组织架构。

1. 理事大会

理事大会主要负责审议基金管理运营的重大方针和战略等重大事项。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国务院任命, 理事由国务院聘任。理事长是社保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2. 部门设置

社保基金会设综合部、规划研究部、基金财务部、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境外投资部、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法规及监管部、风险管理部、养老管理部、国有资本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机关党委(人事部)和机关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

3. 非常设机构

社保基金会设立三个非常设机构, 即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控制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社保基金会投资决策机构, 分析研判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形势, 审议基金资产配置计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调整计划; 审定基金季度资产配置执行计划、再平衡方案、风险政策、投资基准、重大投资、重大风险评判、投资授权的相关标准等重大投资事项。

风险管理委员会为社保基金会风险管理的议事机构, 审议基金风险管理整体框架、制度和政策, 基金重大风险、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以及基金风险管理、绩效评价、投资合规监管报告等事项。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估值小组, 审议与基金估值相关的议题。

内部控制委员会为社保基金会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 审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突发内控风险事件处置意见以及专项检查、内控考核评价等重大事项和管理措施。

(四) 社保基金会管理的资金

经国务院批准, 依据有关部门规定, 社保基金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是国家社会保障战略储备基金, 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产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根据有关政策规定, 做实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纳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统一运营, 作为基金权益核算。

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分为地方养老金和风险基金两部分。地方养老金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根据2015年8月17日国务院印发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 委托社保基金会管理的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等基本养老保险部分结余基金及其投资收益。社保基金会会对地方养老金实行单独管理、集中运营、独立核算。风险基金是委托期满超额收益按比例计提形成的资金, 用于弥补可能出现的地方养老金实际投资收益小于承诺保底收益时的差额部分。社保基金会会对风险基金实行统一、独立运营。

3. 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及现金收益, 是根据《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和《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 由国务院委托社保基金会负责集中持有的中央企业划转的10%国有股权以及中央层面和受托管理的地方层面现金收益运作资金, 社保基金会会对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和现金收益运作资金实施单独管理、集中运营、独立核算。

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社保基金会作为受托机构, 每年一次向社会公布养老金资产、收益等财务状况。本报告披露养老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投资运营情况。

二、养老金主要财务数据

(一) 财务状况¹

2023年末, 养老金资产总额22,315.52亿元, 负债总额3,760.49亿元(主要是养老金在投资运营中形成的短期负债, 以及待返还的委托省份分期结算本息资金), 权益总额18,555.03亿元。其中: 地方养老金资产总额22,229.30亿元, 负债总额3,761.90亿元, 权益总额18,467.40亿元; 风险基金资产总额94.17亿元, 负债总额6.54亿元, 权益总额87.63亿元。

(二) 投资业绩

1. 地方养老金2023年投资收益额395.89亿元, 投资收益率2.42%, 其中: 已实现收益额449.69亿元(已实现收益率2.78%), 交易类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额-53.80亿元。自2016年12月受托运营以来, 地方养老金累计投资收益额3,066.71亿元, 年均投资收益率5.00%, 超过年均保底收益率2.88%约2.12个百分点。

2. 风险基金2023年正式独立投资运营, 投资收益额1.48亿元, 投资收益率2.41%。

三、养老金投资运营

社保基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财政部的相关批准文件对养老金进行受托运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对养老金的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一) 投资理念、方式和范围

1. 投资理念: 社保基金会坚持并持续丰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理念, 审慎稳健开展投资运营管理, 忠实履行好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主体责任。

——始终坚持长期投资。 追求长期投资目标、坚持长周期考核, 在投资实践中不断深化对长期投资性质的认识, 始终坚定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信心, 使基金投资着眼于分享国民经济增长的长期收益和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成果, 在市场短期波动中始终保持战略定力。

——始终坚持价值投资。 将发现和实现投资价值作为投资的首要目标, 把投资价值作为选择投资对象的基本标准。作为国内最早开展委托投资的机构, 立足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养老金与地方养老金和风险基金的资产、负债的差额, 主要为地方养老金到期后尚未划出的风险基金(7.96亿元)。”

¹考虑到2016年仅运作6天, 年均投资收益率不包括2016年的收益率情况。

新发展格局, 引导投资管理机构通过深挖优质投资标的并长期持有, 力争超越市场平均水平, 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 向市场传递价值投资理念。

——始终坚持责任投资。 肩负党中央赋予的“为民理财”重大社会责任, 着眼发挥负责任机构投资者积极作用,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 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坚持把基金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牢牢守住基金安全底线。践行可持续投资原则, 积极关注环境、社会、治理等多重责任, 为促进全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持。

2. 投资方式: 社保基金会采取直接投资与委托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投资运作。直接投资由社保基金会直接管理运作, 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股权投资等。委托投资由社保基金会委托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运作, 主要包括境内股票、债券、养老金产品、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 以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

3. 投资范围: 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养老金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 银行存款, 中央银行票据, 同业存单; 国债, 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 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 债券回购; 养老金产品,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 股权, 股指期货, 国债期货。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风险基金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 银行存款, 同业存单; 国债, 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 债券回购; 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货币市场基金。

此外, 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国家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 养老金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参与投资。第三十六条规定, 国有重点企业改制、上市, 养老金可以进行股权投资。范围限定为中央企业及其一级子公司, 以及地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龙头企业, 包括省级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出资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4. 资产独立性: 养老金资产独立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和社保基金会、养老金投资管理、托管人的固有财产以及养老金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养老金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社保基金会机关财务分别建账, 分别核算。

(二) 投资运营管理

开展养老金委托投资, 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重大决策, 也是赋予社保基金会的一项光荣使命和政治责任。自2016年底启动养老金受托运营以来, 从无到有、由点及面不断壮大。2023年, 社保基金会牢牢把握养老金政治性、人民性的本质特征, 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 加强全局性和基础性研究, 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加快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等重点课题开展系统性研究, 持续深化对长期资金收益和风险来源的规律性认识, 不断加强对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形势的分析研判, 审慎开展投资运营各项工作。

1. 科学制定资产配置计划

经过多年探索实践, 社保基金会在投资运营中形成了包括战略资产配置、战术资产配置和资产再平衡在内的较为完善的资产配置体系。其中, 战略资产配置是基金中长期投资管理的“锚”, 确定各类资产的中长期目标配置比例和比例范围。战术资产配置是在战略资产配置规定的各类资产比例范围内, 确定各类资产战术目标配置比例和范围。资产再平衡是以回归战术目标配置比例范围值为指引, 对偏离战术配置范围的资产进行回调。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持续波动, 社保基金会加强分析研判, 保持战略定力, 完善资产配置框架体系, 在加强对中长期经济发展趋势、大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基础上, 科学制订“稳中求进”年度配置策略。同时, 密切跟踪形势变化, 主动识变、应变、强化动态调整, 积极优化调整大类资产布局, 在上半年市场估值相对较高时, 保持适度境内股票比例, 确保风险敞口可控。进入三、四季度后, 在A股市场持续低迷、估值优势逐步凸显时, 调整年度战术目标主动逢低加仓, 既在基金中长期取得较好收益创造了条件, 也起到了稳市场、稳信心、稳预期的重要作用。

2. 稳健开展基金投资管理

密切跟踪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走势, 持续完善委托投资产品体系, 探索丰富拓展超额收益来源。不断提升管理效能, 加强投资全过程管理, 召开管理人座谈会, 持续强化对管理人的管理引导和激励约束, 从长周期角度对股票进行投资布局。不断根据基金投资运营实际和资本市场最新变化, 及时优化调整资产分类和投资基准。坚持早谋划、早布局, 积极把握市场节奏, 抓住利率相对高点加大存款和债券配置, 固定收益资产的“安全垫”作用有效发挥。持续开展分级流动性管理, 积极增厚现金资产收益。

3. 健全完善全覆盖的风险合规管控体系

风险管理围绕基金总体投资目标和风险政策, 针对投资运营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 采取专门的技术和方法进行识别度量、监测评估和控制应对。社保基金会构建了党组总体把控, 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工负责, 资产配置、风险管理、内部审计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协作又相互制衡的全覆盖风险管控体系, 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社保基金会持续加强全流程风险管理, 实现重要信息和数据全留痕可追溯, 建立投资风险报告制度,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切实发挥制度建在防范风险中的基础性作用。树立底线思维, 极限思维, 开展基金压力测试, 检验基金风险政策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优化投资绩效评估框架, 构建重点风险绩效指标体系, 切实提高绩效评估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适用性水平。

不断完善投资管理运营法律法规体系, 实施投资全过程法律合规风险管控, 强化新产品、新业务和重大项目的法律合规审查, 确保基金依法合规运营。

4. 扎实推进内部控制建设

社保基金会根据全面性、制衡性、权责对等、重要性、适应性、有效性原则制定和实施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贯穿于基金投资管理和机构运转各项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改进和反馈全过程, 渗透至各个操作环节, 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 全面反映业务新变化、新要求, 并在全面控制基础上, 重点关注重要投资业务、关键业务环节、关键岗位和重大风险。

扎实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形成由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基础业务制度、专项制度、部门操作规程组成的多层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将各项内部控制要求融入业务流程。明确部门和岗位权责边界, 强化权力制约监督, 紧盯关键业务环节风险点, 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和业务风险一体防控机制。

5. 积极践行可持续投资原则

社保基金会始终坚持责任投资, 关注环境、社会、治理等多重责任, 持续推动并积极构建系统全面的可持续投资管理体系, 积极践行负责任机构投资者的责任担当。

持续开展可持续投资主题研究。在往年可持续投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 进一步聚焦深化研究和推动成果转化应用, 开展国内股票可持续投资评价体系专题调研, 进一步丰富开展可持续投资工作的思路举措。首次对基金国内股票资产开展碳排放评估, 为更好掌握当前碳排放水平和变化趋势提供参考, 以实际行动服务国家“双碳”战略目标。

积极推动可持续理念融入投资实践。在投资组合中融入科技创新发展, 支持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因素, 在部分产品投资方针中增设可持续投资条款, 不断推动管理人将可持续因素纳入投资决策体系。深入开展ESG系列指数调查研究, 探索将ESG系列指数作为组合基准的可行性, 鼓励和引导管理人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股东积极主义”做好投后管理, 更好发挥派出董监事履职作用, 持续参与完善公司治理, 强化投后赋能, 切实维护基金权益。

四、养老金会计报表及报表附注

(一) 会计报表

1. 地方养老金会计报表

(1) 地方养老金资产负债表(地方养老金01表)

编制单位: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0,132,213,522.05	72,980,206,672.89		
结算准备金	5,686,882,938.89	8,391,958,63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457,511.08	155,254,604.04		
衍生金融资产	763,431,638,350.45	756,344,967,843.39		
债券回购	4,302,204.32	9,563,452.48		
融券回购	67,249,530,993.08	91,065,308,691.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04,705,962.84	12,611,017,817.13		
应收利息	24,577,160,524.61	30,803,860,592.34		
应收股利	162,998.05	3,981.55		
应收退税款	-	-		
其他金融资产	-	1,990,643,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50,586,928,376.40	1,248,597,172,584.05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资产	71,353,537.28	413,464.78		
资产总计	1,845,373,346,918.96	2,222,930,371,394.27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4,378,771,890.10	17,104,398,647.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483,726.00	4,912,387.18		
衍生金融负债	-	-		
融资回购	203,772,191,624.62	335,126,193,861.74		
应付交易费用	72,563,090.69	67,233,656.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3,291,684.77	581,003,536.75		
应付托管费	92,107,081.24	106,671,054.02		
应付委托省份分期结算本息	16,522,407,000.00	22,146,774,015.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27,767,314.09	257,933,181.07		
其他负债	150.00	48,611.11		
待划出的风险基金	5,152,865,630.00	795,600,585.00		
负债合计	230,711,449,190.51	376,190,769,534.82		
基金权益:				
养老金	1,603,341,579,802.16	1,830,952,842,228.68		
基金公积	-	9,858,536.24		
按年计入风险基金	11,320,317,926.29	15,776,901,094.53		
基金权益合计	1,614,661,897,728.45	1,846,739,601,859.45		
基金负债和权益总计	1,845,373,346,918.96	2,222,930,371,394.27		

(2) 地方养老金收益表(地方养老金02表)

编制单位: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3年度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数
二、收入	48,726,114,263.62	11,819,572,568.09		
利息收入	60,940,757,377.91	55,201,796,390.72		
证券差价收入	-12,258,141,520.42	-8,273,127,446.02		
股利收入	5,093,909,467.51	5,172,365,956.91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192,796,687.98	130,294,234.68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交易性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80,193,733.66	-40,766,021,934.47		
退回购款	311,141,521.93	298,187,994.57		
其他收入	211,437,838.33	56,077,332.70		
二、费用	9,137,590,824.62	6,714,094,596.91		
管理人报酬	1,703,381,801.06	1,760,715,467.84		
托管费	397,065,585.81	350,671,961.60		
交易费用	531,794,888.74	618,844,342.41		
利息支出	6,494,249,394.01	3,746,351,979.52		
汇兑损失	-	-		
税费	-	-		
资产减值损失	7,938,934.19	234,112,130.68		
其他费用	3,130,220.81	3,398,714.86		
三、净收益	39,588,523,439.00	5,105,477,971.18		
其中: 已实现收益	44,968,717,172.66	45,871,499,905.65		
交易性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80,193,733.66	-40,766,021,934.47		

(3) 地方养老金权益变动表(地方养老金01表附表)

编制单位: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3年度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数
一、基金权益期初余额	1,614,661,897,728.45	1,457,885,456,007.83		
其中: 养老金期初余额	1,603,341,579,802.16	1,445,834,492,946.72		
基金公积期初余额	-	1,327,982.18		
按年计入风险基金期初余额	11,320,317,926.29	12,049,635,078.93		
二、基金投入、拨出产生的基金权益变动额	192,479,322,155.76	151,672,291,731.62		
基金投入	274,663,899,256.76	223,519,220,890.61		
基金拨出	82,184,577,100.00	71,846,929,158.99		
三、基金运营活动产生的基金权益变动额	39,598,381,975.24	5,104,149,989.00		
基金运营收益	39,588,523,439.00	5,105,477,971.18		
基金公积变动额	9,858,536.24	-1,327,982.18		
四、本期基金权益变动额	232,077,704,131.00	156,776,441,720.62		
五、基金权益期末余额	1,846,739,601,859.45	1,614,661,897,728.45		
其中: 养老金期末余额	1,830,952,842,228.68	1,603,341,579,802.16		
基金公积期末余额	9,858,536.24	-		
按年计入风险基金期末余额	15,776,901,094.53	11,320,317,926.29		

二、风险基金会计报表

(1) 风险基金资产负债表(风险基金01表)

编制单位: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	359,251,601.69		
结算准备金	-	40,454.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24,931,4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债券回购	-	313,706,980.5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123,979,112.14		
应收股利	-	-		
应收退税款	-	-		
其他金融资产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5,499,865,63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资产	-	-		
待划出的风险基金	5,152,865,630.00	795,600,585.00		
资产总计	5,152,865,630.00	9,417,375,773.94		
负债:				
应付证券				